

# 刑政總類

異朝

十九

顛

太政官文庫		
和	三	一
書	二	八
門	〇	二
	一	〇
	三	〇
	一	〇
	〇	二
	架	函

內閣文庫		
和	三	一
書	二	八
類	〇	二
	一	〇
	三	〇
	一	〇
	〇	二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 53 )	
函號	179	151

共七十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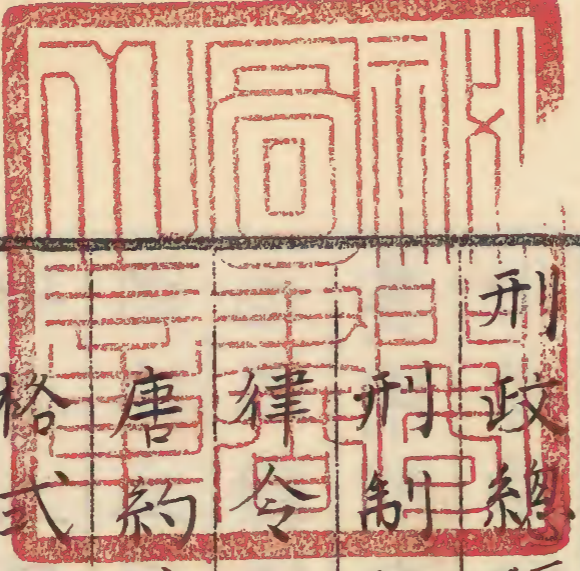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p>高祖紀 卷之十 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p>	<p>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p>	<p>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p>	<p>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p>	<p>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 高祖紀</p>
--	--	--	--	--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刑政總類卷之十九

雜議之類 王應麟玉海所載

律令 唐約法十二條 武德律 新格 律令

律議 刑法四書

高祖紀 隋大業十三年十二月丙辰克京城命

主符郎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

盜背軍叛逆者死 刑法志唐之刑書有四曰

律令格式 百官志刑部凡刑法之書令者尊卑

律令格式 有官志刑部凡刑法之書令者尊卑

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  
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  
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  
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循之舊為  
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  
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  
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  
其用刑者有五一日笞笞之為言耻也凡過之  
小者曰撻撻以耻之漢用作後世更以楚書曰

朴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  
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  
之周禮曰其奴男女入于罪隸任之以事置之  
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者有年數而捨四  
曰流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  
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隋始定笞刑五自十  
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  
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  
二絞斬又有請議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唐

興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及受禪命納言劉  
文靜等損益律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  
惟吏受賕祀盜詐冒府庫物赦不原凡斷屠日  
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四年高祖自錄囚徒  
以人因亂冒法者衆盜非劫傷其主及征人逃  
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  
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  
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為一歲  
餘無改焉藝文志武德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

令三十一卷尚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大  
理卿崔善為給事中王敬業舍人劉林甫顏師  
古王孝遠別駕靖延太常丞丁孝烏隋大理丞  
房軸參軍李桐客博士徐上機等十二人奉詔撰  
定以五十三條附新律餘無增改武德七年上  
會要武德元年六月一日通鑑五詔劉文靖  
等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為五十三條  
務從寬簡取便於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仍  
令裴寂殷開山郎楚之沈叔安崔善為等更撰

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蕭瑀李綱丁孝烏  
等同撰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  
下四月庚子朔大略以開皇為准正五十三條凡律  
五百條格入於新律無所改紀武德七年四  
月庚子大赦班新律令韓瑗傳父仲良武德  
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約為五  
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維新於是採開皇  
律宜於時者定之劉林甫傳武德初撰定律  
令著律令著律議萬餘言郎餘令傳祖頴字

楚之武德時以大理卿與李綱陳叔達定律令  
舊史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相國長史裴寂  
等條律令六月甲戌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十  
一月詔頒五十三條格以約法緩刑六典武  
德中令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曰一准隋  
開皇之律刑名之制亦略同唯三流皆加一千  
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為一年以此為異  
又除苛細五十三條通鑑武德元年五月壬  
申命裴寂劉文静等修定律令六月廢隋大業

律令頒新格又武德七年夏四月庚子朔赦天下

唐貞觀律 留司格

刑法志太宗卽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  
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刑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  
正觀元年蜀王法曹參軍斐弘獻駁律令四十餘  
事乃詔房玄齡與弘獻等重加刑定於是除斷  
趾法為加 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太宗嘗覽明  
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藏皆迹皆詔罪人無鞭背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又詔死刑皆三覆奏又詔決囚雖三

覆奏頂刻之間何暇思慮宜二日五覆奏會要

八月二十一日 紀在十二月丁亥詔京師五

覆奏諸州三覆奏 肅宗上元年復死刑三覆

奏徐堅云書有三覆同州人房強以弟謀反當從坐

太宗因錄問為之勦容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

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

坐皆死豈定法耶房玄齡議曰禮孫為父尸祖

故有蔭孫今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

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

配流而已玄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十一以為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為令又刪武德以來敕三千餘條為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為式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藝文志貞觀律十二卷又令二十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一卷式三十三卷中書令房玄齡右僕射長孫無忌法曹裴弘獻等奉詔選定凡律五百

條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尚書諸

曹為目其常務留本司者著為留司格

唐令三十篇曾

鞏為目錄序  
崇文目同

通鑑貞觀十一年正月初房玄

齡等朱受詔定律令以為舊法兄弟異居蔭不相及而謀反連坐皆死袒孫有蔭而止應配流擄禮諭情深為未愜今定律袒孫與兄弟緣坐者但配役從之自是比古死刑除其大半玄齡等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等比隋律減大辟凡二十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繁去蠹



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  
餘條又刪武德以來敕詔格定留七百餘至是  
頒行之又定枷杻鉗鎖杖笞皆有長短廣狹之  
制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去罪為戒時有失入  
者又不加罪五月上嘗問大理卿劉德威近日  
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主上不在群臣人主  
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  
五等今失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  
競就深文陛下倘一斷以律則此風變矣上悅

從之由是斷獄平允會要貞觀十一年正月

十四日頒新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

卷令為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

七百條以為通式崔融云貞觀律唯有十卷捕

亡斷獄乃永徽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加舊紀貞觀十一年正月庚子頒新律令

於天下舊刑法志貞觀十一年又刪武德以

來敕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為格十八卷

留在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以尚書省諸

曹為之目初為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

別為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敕令永為法則以為故事

唐永徽律 律疏 留司格 散頒格

刑法志高宗即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敕格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大常伯李

敬玄左僕射劉仁軌相繼又加刊止長孫無忌

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緣波討藝文

志永徽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式本四卷令三

十卷敬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格十八卷太

尉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張行成侍中

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爽右丞段寶玄太

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

劉燕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

丞張行實太府丞王文端大理丞允詔刑部郎

中賈敏行奉詔撰定分格為二部以曹司常務

為行格天下所共為散頒格永徽三年上至龍

朔二年詔司刑太常伯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玄

司刑太夫李文禮復刑定唯改官曹局名而已  
題行格曰留本司格中本散頒格曰天下散行  
格中本律疏三十卷無忌李勣于志寧唐臨段  
寶劉玄無容賈敏等奉詔撰永徽四年上永徽  
留本司格後十一卷左僕射劉仁軌戴至德張  
文瓘李敏玄赦處俊來常高智周李義琰裴行  
儉馬載蕭德昭裴炎李義琛張楚金盧律師等  
奉詔撰儀鳳二年上通鑑高宗永徽三年閏  
九月長孫無忌上所刪定律式甲戌詔頒之四

方會要永徽二年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刑定  
律令格式內式四十卷式本曹司常務為留司  
格餘並同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宜廣召  
解律人脩義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疏成  
三十卷無忌勣志寧唐紹段志玄劉燕容賈敏  
行等同撰四年十一月九日上之詔頒行天下  
崇文目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律音義一卷館  
閣書目有律疏三十卷長孫無忌等撰所存止  
律二十八卷闕斷獄二卷  
律十二卷無忌等脩定龍朔二年二月敕源直  
心等重定至麟德二年奏上之儀鳳二年三月

九日又刪緝格式畢上之同脩官

同藝文志丙  
無李義琛

舊紀永徽二年閏月辛未頒新定律令格式於  
天下四年十一月頒新律疏於天下六典刑  
部郎中凡律一十有二章自名例至斷獄大凡  
五百餘條焉凡令二十有七篇分為三十卷一  
官品二臺省三寺監職員四衛府職員五東官  
王府職員六州縣員七命婦職員八祠九戶十  
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官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  
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

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廐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  
醫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  
十七雜令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漢時決  
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魏陳群等撰州郡  
等撰州郡尚書官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晉賈  
充撰令四十篇梁蔡法度等梁令三十篇隋高  
穎等撰三十卷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撰貞觀  
中房玄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心儀鳳中劉仁  
軌岳拱中斐居道神龍初蘇瓌太極初岑義開

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並刊定九格二十四篇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共為七卷其曹之常務留司格一卷漢建武律令故事三篇晉賈充故事三十卷梁科三十卷後魏麟趾殿刑定為麟趾格自負觀格至開元後格皆以尚書二十四司為篇名蓋錄當時制敕永為法則凡式三十三篇亦以尚書省刑曹及秘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及監門諸衛計帳為篇目凡為二十卷周文帝太統中令有司斟酌古今通變可以

益時者為二十四條後又下二十二條之制十年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為五卷謂之大統式唐永徽式十四卷垂拱神龍開元式並三十卷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之制格以禁違制正邪式以軌物程事舊制式三十篇以尚書御史臺九寺三監諸軍為目立刑名之制五

唐垂拱格式

刑法志武后時內史斐居道鳳閣侍郎韋方質

等又刪武德以後至于垂拱詔敕為新格藏於  
有司曰垂拱留司格神龍元年中書令韋安石  
又續其後至於神龍為散頒格 藝文志垂拱  
式二十卷又格十卷新格二卷散頒格二卷留  
司格六卷秋官尚書裴居道同三品岑長倩同  
平章事韋方質刪定官表智弘成陽 守慎奉  
詔撰加計帳勾帳二式垂拱元年上新格式武  
后製序刪垂拱式二十卷又散頒格七卷韋安  
石禮部尚書祝欽明左丞蘇瓌郎中狄先嗣等

刪定神龍元年上 紀垂拱元年三月辛未頒  
垂格 會要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  
式加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三十卷又以武德  
以來詔敕便於時者編於新格二卷裴居道等  
十條人同修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  
卷堪為當司行用為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  
練法理又委其事於王守慎有法理之才故垂  
格或稱為詳密其律惟改二十四條文有不便  
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刪

定岳拱格及格後敕左僕射唐休璟葺安石散  
騎李懷遠祝欽明蘇瓌郎安中姜師度狄光嗣  
等同刑定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前制敕  
為散班格七卷又刑補舊式為二十卷表上之  
制令頒於天下 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勅內  
外官以當司格令書聽事之壁

### 唐太極格

刑法志睿宗即位戶部尚書岑羲等又著太極  
格 藝文志太極格十卷戶部尚書同中書門

下三品岑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陸象  
先右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  
郎部知新大理寺丞陳義海評事張名播右衛  
長 處斌左衛參軍羅思貞主事閻義顓等刑  
定太極元年上 會要景雲元年敕文令刑定  
格令太極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奏上之名為太  
極格刑修人 同藝文志  
未作閻顓

唐開元前格

開元後格

新格

格後長

行敕

格式律令事類

格令科要





刪修人內作李延祚  
閻頤餘同藝文志  
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式  
仍舊名曰開元後格宋璟等同修內作裴瓘餘  
十九年裴光庭蕭嵩又以敕後制敕行用之後  
與格文相違奏令有司刪撰為格後長行敕六  
卷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後刪緝舊格式律令中  
書令李林甫等六人共加刪緝總七千九十八  
條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三  
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  
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

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

舊紀二十五年頒新定令以類相從便於省覽

奉敕於尚書都省寫五本頒于天下源光

裕傳為中書舍人與楊滔劉令植同刪著開元

新格書目中興書目唐式二十卷開元七年上

二十六年李林甫等判定皇朝淳化三年校勘

通典開元二十五年令則謂是年定令也在食

貨門則載口分世業由之制課戶租徭之制戶

令則有非成丁不析之制而義倉則又是年定

式也在職官則是年刊定職次著為格令

唐開元格後敕 元和刑定制敕 元和格

勅

刑法志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為開元格後敕 藝文志元和格敕三十卷

權德輿劉伯芻等集元和刑定制敕三十卷許

孟容韋貫之蔣又柳登等集 會要元和二年

七月舊紀七月詔刑部侍郎許孟容少卿柳登

郎中房式熊執易崔光員外郎韋貫之等刑定

開元格後敕其目刑部奏改律卷第八為鬪競

舊紀八月壬戌刑部奏改至十年十月辛丑刑部尚書權德

輿奏其元和三年准制刑定至元和五年刑定

畢所奏三十卷歲月最近望且送臣本司其五

年已後敕有敕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

部臣請與本司侍郎官參詳錯綜隨司編入

本卷續具聞奏舊紀十月庚子奏請行用新至

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

敕三十卷即中崔邸陳諷及庾敬休王長文元

從贊林寶同修上進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  
又等奉詔刑定格後敕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  
劉伯芻等考定修為三十卷蔣又傳又與許  
孟容韋貫之刪正制敕三十篇為開元格後敕  
權德輿傳先是詔許孟容蔣又刊彙格敕上  
之留禁中德輿請出其書侍郎劉伯芻  
考定三十篇奏上柳登傳元和初為大理少  
與許孟容等刊王敕格  
唐大和格後敕

刑法志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而丞  
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為大  
和格後敕藝文志大和格後敕志一作初四十卷  
崇文目大和格後敕四十卷謝登纂凡六十卷詔刑部詳定去其繁復大和  
七年以上馮宿傳為刑部侍郎修格後敕三十篇  
行於時會要大和四年七月大理卿裴誼奏  
格後敕六十卷得承謝登狀斷獄取最後勅為  
定

唐開成詳定格

刑法志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謩採開元二十六以後至于開成制敕刪其繁者為開成詳定格 藝文志狄兼謩開成詳定格十卷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開成格

唐大中刑法總要格要敕

藝文志崇文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刑部侍郎劉瑑等纂傳曰刑律統類志傳不同當攷會要舊紀大中五年四月癸卯刑部侍郎劉瑑等奉敕修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四十四年雜敕都計六百四十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議輕重者曰大中刑法統類 國史志大中已後雜勅三卷

唐大中刑律統類

刑法志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敕為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 藝文志張戣大中刑律統類十

二卷

崇文目同又有唐律令事類四十卷

會要大中七年五月

舊紀張戮集律令格數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

五十條分為一百二十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劉瑑傳大中五年遷刑部侍郎乃裏暈敕令

可用者由武德訖大中凡二千八百六十五事

類而析之參訂重輕號大中刑律統類以聞法

家推其詳唐詔令曰刑書統類十篇獨著元

結縣令咸後唐長興四十六月詳定大中統

類

唐祠令

會要聖曆元年奉禮郎張齊賢議曰貞觀顯慶

禮及祠令無告朔之文貞元九年十二月博士

韋彤議自貞觀至開元修定禮令

唐吏部甲令

貞觀官令

開元格令

見官

傳既濟德宋時言選舉之敝云云夫古今選

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

也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能授職計叙然

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安行

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陸贄諫試官按甲令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勲官有爵號其賦事受奉者唯職事一官以叙才能位賢德所謂施實利而寓虛名也勲散爵號止於服色資蔭以取崇貴甄功勞所謂假虛名假虛名而佐實利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今之員外試官頗同勲散爵號奏議云命秩之載于申令者志凡選有文武每歲五月頒格于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式故

任取選解

唐六條

太宗紀貞觀二十年正月丁丑遣使二十二人以六條黜陟于天下會要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一人以六條巡察唐官品志隸臺大夫掌巡察所掌六條一察品官以上理政能二察官人貪殘害政三察豪弊獨侵害下人及田宅踰制四察水旱蠱災不以實言枉征賦役及無灾妄蠲免者五察部內盜賊不能窮遂隱而

不申者六察德行孝悌茂材異行而不貢者每  
年二月乘輅郡縣十月入奏又百官志通典  
隋置司隸臺唐無司隸校尉而有京畿訪採使  
亦具職也 武后紀永昌元年正月戊午班九  
條以訓百官 李嶠上疏曰垂拱時諸道巡察  
使科條四十有四至別敕令又三十而使以三  
月出盡十一月奏事今所察按準漢六條而推  
廣之則無不包矣鳥在多張事目也

唐刑法要錄

志盧紆十卷

大理丞

裴向上之

會要寶曆二年趙

仁本崔知悌法例各二卷張圻判格三卷

唐學令

選舉令

倉庫令

會要大和五年十二月祭酒裴通奏按學令  
史記索隱即今之學令 漢書注顏師古曰功  
令若今選舉令金布令若今倉庫令 志唐取  
士之科有三凡學六教人取士者按令者大略  
如此

唐品秩令式

會要會昌二年九月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官  
據品秩令式合置引馬

呂溫道州律令要錄序曰尚書省御史臺諸曹  
多書令式格律於屋壁日久省覽目存心悟吏  
無以欺臨事不惑

唐式苑律令手鑑

志元泳式苑四卷崇文目同王行先律令手鑑二卷

李崇法鑑八卷崇文目同

唐水令

見河渠類

唐車輿衣服令

見車服類

唐司門式

見門類

唐光祿式

見邊豆類

唐兵部格

通典按兵部格破敵戰功各有差等其授官千



總一二天寶以後邊帥怙寵便請署官易州遂  
成府坊州安臺府別將景毅之類每一制則同  
授于餘人其餘可知雖在行間僅無白身者  
後唐天成中下學士院作詩賦為貢舉格  
唐刑法二十八家

藝文志史錄十曰刑法二十八家六十一部一  
千四卷始於漢建武律令故事終於開元格後  
長行敕失姓名九家建武律令故事名臣奏延  
尉決事駁事雜詔書南臺奏事議駁名臣奏事

則漢氏之書也駁事彈事刑法律本晉令以至  
張斐劉邵之解論則晉氏之書也齊梁陳有宗  
躬蔡法度范永等之律令而條鈔晉宋齊梁律  
附焉北齊周隋有趙王叡趙肅蘇綽高穎牛弘  
等之律令式而麟趾格附焉有唐之興始定於  
武德之裴寂者五十七卷更定於貞觀之玄齡  
者九十一卷無忌撰千永徽源直心刪于龍朔  
劉仁軌于儀鳳為卷一百二十有六裴居道撰  
於垂拱韋安石刪於神龍及趙崔之法例為卷

七十有二卷義刪於太極元年姚崇刪於開元  
三禩宋璟裴光庭刪於七年十九年為卷八十  
有六大凡律之外有疏例式之外有式本格有  
留司敬頒行格格後新格敕有格長行不著錄  
者開元新格而下有事類科要及度支長行旨  
元和格格制敕而下有大和格格後敕開成詳定  
大中刑法總要格格後敕及刑律統類法家所著  
有令手鑑式苑刑法要錄判格終於李崇法  
鑑凡十三家三百二十三卷 隋志三十五部

七百十二卷自杜預律本至陳新制 崇文目  
刑法五十一部七百十六卷 景德二年龍圖  
閣書目刑法三百七十卷 淳熙書目自御製  
八行八刑條至刑統賦解六十一家定著一千  
五百三十七卷續目二十三家一千九百三十  
九卷

建隆新定刑統 編目

周顯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奏朝廷  
所行用者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

三十卷開成格十卷六中統類十二卷後唐以

來至漢末編勅三十二卷廣順元年六月侍御史盧倍等以教條二

十六件編為二及制敕等律令文辭古質覽者

難明格敕條目繁多開者疑誤於是命侍御史

張滉等十人訓釋刪定為大周刑統五年七月

丙戌初行凡二十卷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與

律疏令式通行

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

清泰編敕天福編敕周廣順類敕顯德刑統皆

參用焉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尚書判大

理寺竇儀言周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

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

凡削出令式宣敕一百九條增入制敕十五條

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右例

之次并目錄成三十卷取舊削去格令宣敕及

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十條為編勅四卷

其釐草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

月二日上之詔並摸印頒行一本建隆四年七

月己卯即乾德元年十月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進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大理少卿蘇曉正奚璵丞張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為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難議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寔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令宣敕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

一百六條令別編分為四卷名曰新編敕刑統

十一卷二百三十一門律十二篇五百二條并疏令式格敕條一百七十七起請條三十二

先是建隆三年十二月卿貢明法張自牧嘗上

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

而釐正之詔儀等撰集建隆三年十二月庚午

開寶元年三月庚寅增修端拱二年十月詔

賜宰臣執政刑統各一部詔中外臣僚常讀律

書天聖七年學士孫奭奉詔校定刑統作律文

音義一卷天聖四年十一月辛亥詔國稽古錄

建隆三年十月癸巳初定編敕二十條乾德元

年八月辛巳長編七月行新定刑統是年三月癸酉始定折杖

法崇文目顯德刑統二十卷開寶刑統三十卷

藝祖立奏案之法以革藩侯專戮之敝頒折杖

之格以除獄官過用之刑至仁如天單及百世

### 太平興國編敕

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為編敕

頒行凡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敕崇文建隆

三年十一月丁巳令州縣置敕書庫

### 淳化編敕

端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端拱

以前詔敕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敕

二十五卷敕書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謂宰相

曰其間賞罰條目頗有重者難於久行宜重加

裁定即詔翰林承旨蘇易簡右諫議大夫知審

刑院許驥職方員外郎李範同詳定至五年八

月二十一日庚子驥範上言重刑定淳化編敕

三十卷一本淳化二年八月庚子右諫議大

夫判審刑院許驥以新定編勅一部三十卷上  
獻編勅與刑統並行上以其滋章煩碎因命重  
刪定至是畢付有司頒行天下稽古錄淳化  
五年八月初行淳化編勅太宗以開元二十  
六年所定令式修為淳化令式太宗錄繫囚  
至日盱

咸平新定編勅一祥符重定編勅見後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午給事中柴成務上  
刪定編勅儀制車服赦赦書德音十三卷詔鑄

版頒行先是十二月詔戶部尚書張齊賢專知

刪定淳化後盡至道未續降宣敕去繁密之文以便民十

一月齊賢等上新編勅又詔成務等重詳定二十

月丁酉初令諸州大辟可疑者具奏實錄十二月丙午成務等上

言其表曰聞王者發號施令誕告萬方先德後

刑大賚四海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又曰刑

期無刑民協于中蓋拯邦之典也自夏商之際

訓誓聿興洎唐已還律令兼著自唐開元至周

顯德咸有格敕兼著簡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

編敕四卷總百有六條洎方隅平定文軌大同  
太宗臨朝聲教彌遠遂增太平編敕十五卷淳  
化中又入敕為淳化編敕三十卷編緝之始太  
宗親戒有司務存體要當時臣下不能申明聖  
意以去繁文又自淳化元年六月以後止至道  
三年終續降宣敕至多頗為繁密乃命權判刑  
部李範等七人同加刪定取刑部大理寺在京  
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敕及續降編敕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道徧共披閱凡敕文與

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機宜非永制者並刪去之  
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為新編敕有止為一事前  
後累敕者令聚為一本元是一敕條理事者各  
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為次其間文  
繁意局者量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者取約  
束刑名削去之皆條奏以聞降敕方定凡成二  
百八十六條准律分十二門并目錄為十一卷  
又以儀制車服等敕一十六道別為一卷附儀  
制令又以續降書德音九道別為一卷附淳化

中敕書合為四卷又詔成務等共九人重加詳定  
衆議無殊謹詣閣門上進詔曰國家創業以來  
詔令所下年紀浸久科條實繁爰命有司重定  
敕要宜頒下諸路 會要咸平二年七月三十  
日戶部使索湘上三司刑定編敕六卷 景德  
二年八月戊子詔咸平編敕後續降宣敕令諸  
郡置籍二本具數以聞轉運使亦如之景德四  
年七月己巳上曰王濟上刑名敕五道簡不等  
朕嘗覽顯德中敕語甚煩碎王且曰詔敕理宜

簡當近代亦傷於煩

景德三司新編敕 景德農田編敕

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敕十五卷請雕印  
頒行從之十月庚辰鹽鐵副使林特上三司編  
敕三十卷三年正月七日有諫議大夫三司使  
丁謂等上景德農田編敕五卷崇文目同三年二月  
己丑賜輔臣汨王欽若新印農田編敕各一部

詳見  
田制

大中祥符編敕



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言咸平後詔敕共三千六百餘道宜刪定詔曾與陳彭年等九人詳定止六年終又以三司編敕條目煩重令彭年等重詳定增損九年八月己卯上之召重定編敕翰林學士等詳定新舊編敕并三司文卷續降宣敕盡祥符七年六千二百二道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為三十卷儀制敕書德音別為十卷目錄二卷九月乙巳彭年等五人加階勳

轉運司編敕三十卷陳彭年等編

會要九年九月二十日編敕

所上刪定編敕儀制敕書德音目錄四十三卷詔頒行誓古錄八月己卯行新編敕天禧元年七月壬寅判寺李虛己請以新編敕鏤刻板頒行從之

天禧編敕

元年六月甲戌十日上在京三司敕共千二卷四年二月辛卯九日參政李迪等上一列一縣新編敕五十卷實錄云一司一務三司十卷先是等詳定至壬辰盛度等加階勳十一月甲子七十

是等詳定至

壬辰盛度等加階勳十一月甲子七十

日迪等上刪定一司一務編敕三十卷賜錦帛  
皇祐中脩定一司敕二千三百十七條一路敕  
千八百二十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一  
條此又在編敕之外

### 天聖刪定咸平編敕

四年九月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等重刪  
定編敕十月乙酉詳定編敕所言咸平編敕差  
官七員請以審刑院官太常博士張其國子博  
士董希顏中丞劉革大理寺丞龐籍同刪定從

之上因謂輔臣曰言者或謂不可輕議刪改先  
朝詔敕王曾等曰咸平中刪太宗朝詔敕存者  
十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今必有愴  
言以惑聽也帝然之詔中外言敕之得失

### 天聖附令敕

志聖天四年有司言敕復增置六千餘條命官  
刑定時以唐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修定  
有司乃取咸平儀制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  
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七年令成頒之

是歲編敕成合農田敕為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詔下諸路閱視言其未便者又詔須一年無改易然後鑄板明道元年乃頒焉又命官修一司敕景祐二年成

天聖新修令 編敕

七年五月己巳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敕頒行初修令官修令成又錄罪名之輕者五百餘條為附令敕一卷附志令文三十卷乃下兩制附志令文三十卷乃下兩制看詳既上頒行之先是詔參政目夷簡等參定令文乃命龐籍宋為修令官

取唐令為本參以新制七年五月十年即明道三年

月十六日戊子以天聖編敕十三卷崇文目天

二卷目敕書德音十二卷令三十卷下崇文院

鑄板頒行先是四年九月壬申命學士叟竦蔡齊知制誥程琳重刪定編敕合農田敕為一書

五年五月詔以祥符七年止天聖五年續降宣敕增及六年七百八十三條辛酉命宰臣呂夷

簡等詳定依律分門十二卷七年六月上之賜

器幣進勲階九月詔下諸路閱視聽言未便者

書目天聖令文三十卷時令文尚依唐制夷簡等据唐舊文斟酌衆條益以新制天聖十年行之附令敕十八卷夷簡等撰官品令之外又案敕文錄制度及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依令介門附逐卷之又有續附令敕一卷慶曆中編

天聖律文音義

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雖盡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為定本須依

元疏為正其刑統行文者省闕文者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兼行又舊本多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同即加訓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並行先是四年十一月奭言諸科唯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舉人難得真本習讀詔國子監直講楊安國趙希言王圭公孫覺宋祁楊中和校勘判監孫奭馮元詳校至七年十二月畢鏤板頒行書目律令釋文一卷天聖中孫奭等撰字義不同悉有解訓

李康侯著廣律判辭十一卷以廣律意胡宿繳

進熙著措刑論律心四卷未詳撰人纂刑統

綱要晁氏志唐趙綽金科易覽一卷崇文蕭緒

三卷田氏書目緒傳霖刑統賦二卷或為人

景祐編敕

二年六月乙亥二十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上

一司一務編敕在京編敕并目錄四十四卷紀

頌一司一務及先是詔以祥符八年止明道二

年宣敕命司徒昌運等與得家刪定至是上之

十一月詔審刑大理別減定配肆刑各五年十

月四日上刑各敕五卷

慶曆編敕

自景祐二年至慶曆三年又增四千七百六十

五餘條八月丁酉復命官刪定戊戌宰臣殊參

政昌朝提舉十月丁巳命王七年正月己亥編

敕成凡十二卷定千七百別為總例一卷目錄

三卷視天聖敕增五百條詳定官張方平等賜

器幣慶曆之書有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宰臣

詳新立之例

賈昌朝樞副吳育上刑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

敕目錄二十卷詔崇文院鑄板頒行初命陳大素等刑定

張方平等詳定七年九月丁酉詔刑定一州一

縣敕皇祐中并一司一先是四年五月癸酉

司勳郎呂紹寧請以見行編敕續降宣敕令大

理檢法官依律門分十二編頒天下以便檢閱

無誤出入刑名從之志續附令敕一卷續降

赦書德音三卷

嘉祐錄令

二年十月甲辰朔三司使張方平上新脩錄令

十卷名曰嘉祐錄令先是元年九月樞密使韓

琦言内外文武官俸入添支并將校請受雖有

品式上自皇太子下至群而每遇遷徙須由有

司按勘申覆至有待報歲時不下者請命近臣

就三司編定甲辰乃命知制誥吳奎等六人即

三司類次為錄令至是方平上之詔頒行志

嘉祐初韓琦言内外吏兵俸祿雖有等差而無

著令乃命官即三司類次為錄令又以驛料名

數箸為驛令 稽古錄二年十月甲辰朔初頒  
祿令 紹興六年九月張浚等上祿秩新書八  
年十月又上祿敕令格

嘉祐驛令

三年三月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  
密韓琦之請也四年正月十二日壬寅一去正  
月七日  
三司使張方平上所編驛券則例賜名嘉祐驛  
令初内外文武下至吏卒所給驛券皆未有定  
例又或多少不同遂降密院舊例下三司掌券

司會粹名數而纂次之并取宣敕令文專為驛  
券立文者附益刪改為七十四條總上中下三  
卷二月頒行天下八年四月十六日編定祿令  
所奏以諸道至在京程數分為三卷頒天下從  
之二書與敕令兼行 漢廐律魏郵驛令唐有  
郵驛條式見於正元八年門下省之奏

嘉祐編敕

二年八月丁未樞使韓琦言天下見行編修敕  
自慶曆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十

有餘條前後多牴牾請刪定為嘉祐敕從之壬子以宰臣富弼參政曾公亮提舉錢象先等三人詳定齊恢等六人刪定官七年四月壬午九日提舉宰臣韓琦曾公亮上刪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總例目錄三十卷琦又請詔中外言敕之得失如天聖故事取敕在刑統而行於今者附益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初有所增減詔編敕所鑄板頒行七年四月宰臣琦上言所修嘉祐編敕起慶曆四年冬盡嘉祐三年凡十二卷志十八卷卷大分上中下

總例一卷目錄五卷其元降敕但行約束不在刑名者又析為續降附令敕三卷目錄一卷書德音二卷稽古錄七年四月壬子行嘉祐編敕熙寧二年三月壬寅命蔡延慶孫永偕嘉祐編敕

嘉祐審官院編敕 詳見銓選

王珪以審官院皇祐一司勅至嘉祐七年以前續降勅劄一千二十三道編成條貫并總例共四百七十六條為十五卷以嘉祐審官院編勅



為目 熙寧三年五月以審官院為東院七年  
編敕二卷成上之凡一百十四條  
治平諸司條式

二年六月十四日壬寅學士提舉諸司庫務王  
珪等上提舉司并三司額類一作例一百五冊及

都冊二十五冊共一百三十冊

志一百三十卷詔以在

京諸司庫務條式為名珪等言四海貢賦漕輓  
以輸京師又建官寺府庫委積苑囿關市工治  
之局以謹出納雖調用繫之三司然細領一總

于提舉司與三司所部凡一百二處其額例自  
嘉祐七年秋許遵重脩迄今三年始成書官吏  
之數金布之籍監臨賞罰之格工器良窳之程  
舟車受納之限筦榷虧贏之比轉補之資叙招  
收之等式皆迹舊便今芟繁之要 熙寧三年  
十二月庚辰命宰臣安石提舉編脩三司令式  
學士元絳三司使李肅之詳定

會要京城諸司庫務場院坊作其七十四所隸  
提學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官

苑使劉承珪都大提舉諸司庫務百三十餘所

### 熙寧編敕

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敕宰臣王安石上刪定  
編敕赦德音附令敕申明敕目錄共二十六卷  
詔編敕所鑄板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先是詔  
以嘉祐四年正月以後續降宣敕刪定命劉唐  
等充檢詳刪定官曾布充詳定官王安石提舉至  
是上之八年九年九月辛酉併令式及諸司敕  
式入一司敕所遂號一司敕令所

### 熙寧諸司敕式

七年三月八日宰臣王安石言提舉編修三司敕  
式成四百卷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編修令式所  
上諸司敕式四十卷頒行先是命官修式令至  
是先成閣門擡賜式一本支賜式二賞賜賜贈  
式十五問疾澆奠支賜式一御厨式三炭式二  
上之十年二月上諸司敕令格式十二卷是年  
十一月辛亥上三十卷

### 熙寧詳定尚書刑部敕

十年十二月六日壬午詳定敕令所言准送下  
刑部敕二卷今將所脩條并後來敕劄一處者  
詳其間事係別司者悉歸本司若當司以上通  
行者候將來脩入在京通用勅已有條式者更  
不重載又義未安者就損益其後來聖旨劄子  
批狀中書頒降者悉名曰勅樞密頒降者悉名  
曰宣共修成一卷分九門總六十六條乞降勅  
旨以熙寧詳定刑部勅為名從之九年十二  
月癸未朔吳充等上詳定軍馬司勅五卷 政

和二年十月丙戌勅令格式成詔來年頒之

在後

熙寧中書禮房條例

八年二月己丑編脩中書條例李承之等上禮  
房條例十三卷并目錄十九冊詔行之 周官  
經治之成漢家決事之比 中書總例

元豐諸司勅式 編敕

二年六月辛酉

二十四日  
一云戊午

左諫議安燾等上諸

司勅式上論曰設於此而逆彼之至曰格設於  
此而使彼效之曰式禁具未然之謂令治其已

然之謂勅脩書者要當知此有典有則貽厥子孫今之格式令勅即典則也若其書全具政府總之有司守之斯無事矣六年三月十七日詔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六曹條貫給事韓忠彥同詳定各中書門下外省上謂忠彥等曰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者法者欲簡於立文詳於該事七年三月乙巳六日詳定重脩編敕書成孫覺謂煩碎難用書目元豐勅令式七十三卷七年刑部侍郎崔台符等撰元

祐中劉摯等刊修元豐以約束為令刑名為敕

文元豐敕用熙寧前例

元豐司農敕令式

二年九月甲午司農寺上十五卷詔行之

元農講筵式

二年六月辛酉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式上閱講筵式開講罷講申中書上曰此非政事何豫中書可刊去之

元豐著令

元祐二年五月乙丑禮部言西南蕃秦平軍遣石蕃龍以定等來貢元豐著令西南五姓蕃每五年許一貢詔特許之

元祐編敕令格式

元年三月己卯二十日詔中丞劉摯等以元豐勅

令格式并續降條貫六千八百七十六道刊脩

先是摯言先王制法其意使人易避難犯至簡至直而盡天下之理二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蘇頌等上敕十二卷二千四百

名仲多者令二十五卷一千二百式十卷一百七

申明例各一卷敕書德音一卷并目錄總五十

六卷詔頒行一本云三年閏十二月癸卯頌等

奉詔詳定成書表上之曰以元豐敕令格式取

嘉祐熙寧編敕附令敕等講求本末合二紀所

行約三書大要隨門標目用舊制也以義名篇

倣唐律也簡而易從久而無敝考東都之議應

劭有臣所創造之言案慶曆之書群官有參詳

新立之例今依慶曆故事注云臣等參詳新立

魏律則尚書州郡著令自殊唐格則留司散頒

立名亦異便於典掌不使混敎

建炎明法科

二年正月癸巳復置明法科嘗得解或被貢人  
詳說試用大理少卿吳瓌請也初本朝取士之  
制自進士外有諸科而明法在其中熙寧中既  
罷諸科而獨存明法然以舊科但取記誦之學  
故更號新科崇寧初併其額歸進士

紹興重脩敕令格式

元年八月四日戊辰參政張守等上紹興新勅

一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  
十六卷申明刑統及隨敕申明三卷政和二年  
以後敕書德音一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  
自二年正月一日頒行以紹興重脩敕令格式  
為名總六百卷先是建炎三年四月八日詔並遵  
用嘉祐條法於是下敕令所將嘉祐與政和條  
法對脩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先脩敕十二  
卷至是續脩上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朱勝非  
等上重修吏部勅令格式繫年錄云紹興三年

上吏部七司勅令格式一百八十八卷先是吏部尚書洪擬兵部侍郎章誼同修以省記舊注及續降旨詳定至是成書

紹興在京令式

十年十月戊寅七宰臣等上重修在京通用敕

十二卷令二十六卷格八卷式二卷目錄七卷

共四十卷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詔自十

一年正月朔行之名曰紹興重修在京勅命格

式十二年十二月壬申十四上六曹寺監通用

敕令格式四十七卷申明六卷看詳四百十卷

六曹并目錄十二卷寺監并目錄十卷庫務并目錄七卷六曹寺監庫務通用申明并目錄共

二十四卷詔自十三年四月朔行之

紹興太學敕令 貢舉令式

十三年十月六日己丑宰臣等上國監勅令

格并目錄十四卷太學敕令格式并目錄

卷武學勅令格式并目錄十卷律學勅令格式

并目錄十卷小學令格并目錄二卷申明七卷

指揮一卷總為二十卷詔自來年二月朔行之二

十六年十二月癸丑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共

四十五卷

一本云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右僕射万俟卨上重修貢舉敕令格式五

十卷看詳法意

紹興常平敕格式

十七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周三畏等詳定重脩

常平免役敕令格式五十四卷書成丙寅宰臣

上之熙寧常平敕二卷七十條分七門五年

修

紹興申明刑統

淳熙十一年臣僚言刑統繇開寶元符間申明

訂正凡九十有二條目曰申明刑統同紹興格

式敕令為一書自乾道書成進表雖有遵守之

文而此書印本廢而不載淳熙新書不載遵守

之文而印本又廢而不存讞議之際無所据依

乞仍鑄版附淳熙隨敕申明之後四年六月令

國子監重鑄板盼行

乾道敕令格式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刪脩紹興建炎法令

以重修敕令所為名

六年八月癸丑復置敕令所乙亥進海行法六



年八月二十八日虞允文言將紹興勅與嘉祐  
勅及建炎四年至乾道四年續旨參酌刪脩今  
成勅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  
錄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旨揮二卷會粹法令  
至二萬二  
行有奇煩復者正詔以乾道重脩為名自八年正  
月朔行之一本云六年三月癸酉詔以建炎元  
年至乾道四年續降刪脩成書  
淳熙三年以乾道新書編削未盡多有抵牾詔  
刊脩明年書成二百四十八卷

淳熙條法事類 條法樞要

三年十月己卯通判潭州潘燾進祖宗以來因  
草法令并脩法樞要詔遷秩四年八月三日戊  
子進重脩勅令格式御筆圈去戶令一捺捕亡  
令一捺及無額上供賞並令刪去六年正月庚  
午趙雄奏士大夫罕通法律吏得舞文今若分  
門編次聚於一處則遇事悉見吏不能欺乃詔  
敕局取勅令格式申明體倣吏部七司條摠類  
隨事分門纂為一書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成書  
四百二為總門三十三別四百二十以明年三  
十四卷

月一日頒行賜名條法事類六年七月六日進  
自乾道後新脩之書共三千一百二十五卷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

二年十二月二日上重脩吏部格式敕令申明  
一千一百九冊參政茂良等撰三年三月二十  
九日上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為類六十八為  
門三十 書目左選令格式申明三百卷修纂  
紹興三十年以後續旨乾道中從史侍周操胡  
沂之言也嘉泰二年詔重修七司法開禧元年

書成三百二十三卷上之以淳熙二年正月一  
日至嘉泰四年十月續 增修

慶元重修敕令格式 條法事類

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勅令所遂抄錄乾道  
五年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旨揮得  
數萬事叅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刑備為書總  
七百二冊勅令格式及目錄各百二十二卷申  
明十二卷看詳四百三十五冊會要云二百六  
十六卷書目云  
二百五十四年九月丙申十一日 上之嘉泰二  
六卷

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  
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元年詔編是書。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

六年三月四日。上一百一十四冊。成五十卷。

正四百六并百司吏職補授法二百六十三冊

一百三十三卷。七年五月頒行。近酌唐銓別

薦紳之流品。遠參漢律旌刀筆之勞能。

淳祐重脩勅令格式

二年二月上表云。奎文大揭於華穰。二十一年

上條事類

詔令

赦宥

古者眚災肆赦。周有三宥三赦之灋。春秋莊二  
十年。書肆大眚。范甯曰。有時而用。非經國之常  
制。秦孝文莊襄元年。皆有赦。初即位。肆赦。始此。  
秦并諸侯。曰大赦。天下由漢以來。或即位建儲。  
改元之后。皆有赦。遂為常制。大赦者。不以罪大  
小。皆原其或某處有災。或車駕行幸。則曰赦。某

郡已下謂之曲赦復有遞減其罪謂之德音者  
比曲赦則恩及天下比大赦則罪不盡除

舜肆赦

書舜典眚災肆赦

注眚過災害肆緩也

流宥五

刑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

罪疑惟輕功疑惟重

不法過誤所犯雖小必宥

周赦宥

禮秋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壹宥曰不

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注不識謂愚民無識過失若今律過

失殺人不至死者遺忘若問惟薄忘有在焉而以兵失殺射之

壹赦曰幼弱再

赦曰耄老三赦曰蠢愚書呂刑五刑之疑有

赦其審克之墨辟其罰百鍰六兩曰鍰也劓辟其

罪惟倍百鍰剕辟其罪倍差五百宮辟其罰六百

鍰大辟其罰千鍰五刑疑名入罰不禮記疑獄降相因古之制也

况問與衆共之衆疑赦之管子赦者先易而

後難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

也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杜

預注赦有罪也易稱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

傳稱肆眚皆蕩滌衆故以新其心

漢大赦天下

高帝紀五年二月甲午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陽

五月西都長安六月壬辰大赦天下

漢立太子赦天下

高帝紀二年六月壬午宣帝地節三年四月

戊申安帝元初六年四月丙寅順帝建康

元年四月並立太子赦天下

晉明帝太寧三年戊辰立太子大赦增文武位

二等大酺三日賜帛

漢郊赦

文紀十五年丙子夏四月上辛雍始郊見五帝赦

天下

唐承天門大赦

實錄貞觀十七年四月丙戌立晉王為皇太子

帝御承天門樓大陳仗衛當道植金雞大赦天

下景雲元年七月己巳平王為皇太子大赦

聲應吹銅望惟當壁司空讀冊侍中開元二十

六年七月己巳冊皇太子大赦  
乾元元年十月甲辰御宣政殿冊成王為皇太子赦  
元和四年十月庚寅冊皇太子榮已制曰爰以吉日冊于明庭鼓鐘載和文物大備宣布澤申恩  
唐冊鳳樓大赦

實錄至德二年十二月戊午御冊鳳樓大赦  
天  
下乾元年二月丁未御明鳳門大赦  
四月甲寅享廟乙卯御冊鳳門大赦  
建中元年正月辛未有事南郊還御冊鳳樓大赦  
正元四年正月

庚戌朔御冊鳳樓大赦  
元和二年正月辛卯有事于南郊御冊鳳樓大赦

建雞竿伐鼉鼓帝命出皇恩溥揚巽風作解雨

蘇頌六甲迎黃氣三元降紫泥沈佳周矢漢薪咸從蕩滌滌鄭書晉鼎彌切哀矜齊臣差委輿之

言楚國愧封錢之陋李商

通典大唐令曰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用絹寫行下

乾德明德門大赦 太平興國丹鳳樓大赦  
端拱乾元門肆赦 祥符封禪壇肆赦 儀

注

國朝每郊祀前一日有司設百官蕃國朝貢使  
緇黃耆老位於宣德門外太常設宮垂置鉦鼓  
其日刑部錄囚以俟車駕還改御常服登樓升  
御坐仗衛如儀侍臣宣敕三金雞太常擊鼓集  
囚少府監立雞竿於樓東南隅竿木伎人緣繩  
爭上取雞口所銜絳幡獲者即與之樓上以朱

絲繩貫木鶴僊人乘之捧制書循繩而下至地  
以盡臺承鶴取制書宣之還授中書門下轉付  
刑部侍郎承制釋囚群臣稱賀若德音赦書自  
內出者並如文德殿宣制之儀 建隆四年十  
一月甲子郊祀畢御明德門樓大赦改乾德元  
年 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丙申合祭南郊御  
丹鳳樓大赦 即明德門也 端拱二年七月二  
十三日以慧見令肆赦八月八日御乾元門肆  
赦 祥符元年十月二十六日東封泰山畢御

朝覲壇肆赦少府監請製金雞從之三年九月甲辰詳定所上寶鼎縣朝覲肆赦儀注乾興元年正月朔改元二月朔御正陽門宣制覃慶如郊祀例有司其儀注禮院言舊制御樓儀仗千九百人今請用四千人又請細仗導衛晏殊頌曰須鳳諾之詔植雞星之竿貫索靜而天牢空豐隆驚而塾戶震丹鳳銜詔蒼蠅漏旋彫軫御端闡國史志仁宗世大赦二十二曲赦五德音十五錄繫囚五十八先王之時

雖不三歲一赦而書曰昔災肆赦宥過無大在周則三赦三宥則赦宥所從遠矣後世之於民富而教之既不如先王之備則責之遷善遠罪亦未可如先王之詳

紹興賜赦儀注

紹興四年七月臣僚請御端門肆赦既而給事中唐輝言行宮南門外地匯不可布儀衛望詔有司止於常御殿宣赦從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禮部奉常修之行宮門肆儀注其儀大畧如



前禮部侍郎奏中嚴外辨簾卷乾安之樂作扇  
合皇帝臨軒即御坐鳴鞭扇開樂止立金雞禮  
畢扇合乾安之樂作放仗今舍人於門下宣勞  
將士訖退十一月八日南郊禮畢御麗正門肆  
赦如儀 敷 解之恩宣在宥之典 疏漢網  
祝湯羅 條剡磔吏投丹筆人脫赭衣合 動  
喬之前言鄙封錢之小慮 星飛彩詔雲涌歡  
聲 翔雞植竿墜鵠宣制 法雞星而肆赦漏  
蠅筆之先知雲油然而澤布蕭蓼彼而露垂

賞出千庾恩流百川令未脫口雷運風傳 大  
明升而六合曉一氣薰而萬物春 風行電舉  
未寸景而浹九垓

### 刑制

漢書先王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刑罰威獄  
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  
舜象刑

書舜典象以典刑

注象法也

人則隳之

益稷臯陶方

祗厥叙方施象刑惟明

朱氏曰象如天之象

示人也王氏曰若罔官

象重刑

漢書文帝詔有虞氏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

民弗犯武帝詔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禮司圜

注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疏孝經

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

罪墨象赭衣雜屨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

已

公羊

注

孔子曰

三皇

設言

民不違

五帝

畫象

漸加

世

照

巧

姦

多

象

象

象

尚書大傳唐虞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

下刑墨幪

選注荀

晉志傳曰三皇設教而民不

違五帝畫象而民知禁則書所謂象以典刑云

者也然則犯黥者皂其中犯劓者丹其服犯贖

者墨其體犯宮者雜其屨大辟之罪殊刑之極

布其衣裾而無緣領投之於市與衆弃之白

虎通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劓

者赭衣贖者墨蒙宮者扉大辟者布衣無領

楊子法言唐虞象刑惟明荀子正論治古無

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或曰當其艾畢具未菲對

屢對慎子殺赭衣而不純慎子曰有虞氏訟以

劓以復當肉則周書王子曰穆穆虞舜立義

治律注律法也漢刑法志書云伯夷降典摠

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善子孫卿之論曰世俗

為說者以為治古無肉刑有象刑墨劓之屬菲

履赭而不純是不然象刑非生於治古所謂象

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履赭衣者

哉唐沈顏曰染其衣裳異其服色是罪終身

不釋耻畢世不滅豈特已以為耻人見之者皆

以為耻為戒朱文公曰象以典刑者畫象而

示民以五等肉刑之常法也流宥五刑放之於

遠寬夫犯肉刑而情輕之也鞭作官刑朴作教

刑官府學校之刑馭夫罪之小而未麗五刑者

也金作贖刑使入金而其罪所以贖夫犯鞭

朴之刑而情之輕者也此五者刑之法皆災

肆赦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怙終賊刑

言有恃而不改者則賊而刑之此二者法外之意猶令律令之

例款哉款哉惟刑之恤哉此聖人畏刑之心舜  
之贖不上及於五刑穆王之法亦必而後贖  
據此經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  
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  
非法之正也以舜命皋陶之辭考之士官所掌  
惟象流二法而已

### 商官刑

伊訓制官刑儆于有位疏治官之刑以儆戒百  
官言三風十愆令受下之諫

### 周三典

秋官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

國誥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

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呂刑曰刑罰世輕世重

漢刑

法志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五刑墨罪五

百劓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

罪五百

司刑掌五刑其屬三千五百

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

也凡殺人者弇諸市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閤  
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囹圄全者使守積其奴男

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稿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為奴周道既衰穆王亳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詰四方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鬲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 魏陳矯曰周有三典之制漢約三章之法 晉志劉頌上疏上古議事以制夏殷及周書法象魏 崔寔政論云周穆有闕甫侯正刑

周五刑 五禁 八刑 八辟 九刑 五

聽 刑書 豐刑

禮秋官大司寇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注暴當為 恭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憲刑禁注士師之五禁 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官禁二

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  
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注古之禁書亡矣  
令宮中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  
下惟野有田律軍有囂謹夜行之禁其捕可言  
者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  
百劓罰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  
野廬氏掌凡道禁注謂若令絕蒙大中持兵杖  
之屬疏古時禁書亡故舉漢法而言 大司徒  
以鄉八刑糾萬民不孝不睦不婣不弟不任不

恤造言亂民 小司寇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

一曰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 即大宰八統是也  
春秋正義張平

于說八索周禮八議  
之刑九丘周禮九刑 大宰之職八法治官府

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 即小  
宰所

徇之  
常刑 左傳文十八年季文子曰先君周公制

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

民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則為藏切賄為盜盜

器為姦主藏之各賴奸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

赦在九刑不忘注九刑書令云 又見  
七 自誓命以

下皆九刑書

賈服云正刑一加

昭六年三月

鄭人鑄刑書

鑄於鼎以為國之常法

叔向貽書于子產曰

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

亂政而作九刑注周之衰亦為刑書謂之九刑

韋昭曰謂王刑及流贖鞭朴也

正義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

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及周書嘗麥解

弟五十六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

麥于太祖是月壬命大正刑書爽明僕告既

駕少祝導王亞祝迎降階即假于太宗少宗王

若曰云云嗚呼敬之哉執以屏助予一人集天

之顯亦爾子孫其能常恤乃事勿畏多寵無愛

乃囂無或刑于鰥寡衆臣咸興受大正書乃降

太史筴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乃左還自兩柱

之開口歲大正曰欽之哉爾臨獄無頗保寧爾

國克戒爾服世世是其不殆大正坐舉書乃降

再拜稽首王則退是月士師乃命大宗序于天

時祠大暑乃命少宗祠風雨百享云太史乃

歲之于明府一本作藏以為歲典序威王既即

群臣以求助

呂刑明啓刑書咸庶中正

呂刑

增於舊宮惟作天牧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咸中

有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周公稱蘇公列用

惟厥前漢律歷志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

月庚午肅王命作策豐刑注孟康曰隋志書

述唐虞之世五刑有服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條

三千周官司寇掌三典以刑邦國司刑掌五刑

之法麗萬民之罪大史又以典法逆于邦國內

史執國法以考政事春秋傳曰在九刑不忌則

刑書之作久矣蓋藏于官府人之知爭端而

輕於祀

周讀灋

地官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

德行道藝而勸之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

其民而灋亦如之歲終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

讀教灋如初黨正四時之孟月吉日屬民讀

邦灋以糾戒之彌親民者於春秋祭榮亦如之

正歲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族師月吉屬



民讀灋書其孝身睦嫻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  
之問昏凡聚眾庶既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  
恤者

法者大司徒所頒之三物也列長讀法四黨  
正七四閭為族則歲之讀法者十有四近民  
者教彌數閭昏則無時矣

夏官大司徒讀書契 秋官訝士讀誓禁

周程典

周書大正篇維周王宅程三年

注程地各在岐  
州後乃徙豐

程典解第十二惟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  
侯奉勤于商文王作程典云慎德必躬恕恕  
以明德選官六明訓謹守其教小大有度協其  
三族固其四授明 伍候習其武誠士大夫不  
雜於工商愛其農時修等列務其土實差其施  
賦遠格而邇安於安 危終思始於邇思備於  
遠思邇無違嚴戒 詩皇矣疏引周書稱文王  
在程寤典皇甫謐云文王徙宅於程

周本典

周書序周公為太師告成王以五則作本典解  
第五十七維四月既生魄王在東宮召公告周  
公曰今朕不知明德所則政教所行字民之道  
禮樂所生非不念而知故問伯父周公再拜稽  
首曰臣聞之文考能求士者智也與民利者仁  
也能收民獄者義也能督民過者德也為民祀  
難武也王拜曰允哉敬守以為本典

周九典

周書文政解三十八惟十有三祀順九典一祇

道以明之二稱賢以賞之三典師以教之四四  
戚以勞之五伍長以遵之六群老以老之七群  
醜以移之八什長以行之九戒卒以將之  
仲長統昌言曰嗣周氏之秘典續呂侯之祥刑  
穆天子傳丙寅天子屬官劾器乃命正公鄒父  
受敕憲己酉天子飲于滹水之上乃發憲令  
周書謚法惟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太師望相嗣  
王發既賦憲受臚于牧野將葬乃制作謚謚者  
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者位之章也劉

熙注曰憲法也賦治國之法於諸侯而受其貢  
養也孟子注孔子之門徒頌述定戲以來至  
文武周公之法制身

### 漢除肉刑

文紀十三年五月除肉刑刑法志文帝即位  
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  
長安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  
上書願沒為官婢以贖父罪列女傳曰歌雞天  
子悲憐其意遂下令曰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

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三逃有年而免具為令  
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  
所由來久矣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  
城且舂當黥者髡鉗為城且舂當劓者笞三百  
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  
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  
命復有苔罪者皆弃市即謂黥劓左右止也罪  
入獄已決完為城且舂三歲為鬼薪白粲一歲  
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其三逃及有

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文選曰歌雞鳴於下稱  
仁漢續注引班固歌詩

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哀而

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

且除肉刑本欲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

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

重所致也刑者歲十萬數民不畏不耻刑輕所

生也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禮樂缺而刑

不止陳忠傳安帝時忠上除蚕室刑解臧吏

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

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崔寔傳為政論曰

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

也

崔寔鄭玄陳紀之徒咸以為宜復肉刑荀或訪

百官孔融議云卒不改陳其便而王俗不同

其議遂寢魏文帝明帝又議亦寢周禮止義

云文帝唯赦墨劓剕三者其宮刑全偕乃赦也

開皇初始  
除官刑

漢斷獄四百

刑法志孝文即位禁網踈闊選張釋之為廷尉  
罪疑者予氏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  
錯之風史記成康之際刑措四十年不用

漢都司空

百官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注如淳曰律  
司空主水火及罪人賈誼曰輸之司空編之徒  
官灌夫傳上使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  
讎劾繫都司空宣紀中都官獄注師古曰中  
都官獄注師古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漢儀

注長安中諸官獄三十六所

漢廷尉平

宣紀地節三年十二月初置廷尉平四人秩六

百石地節四年九月令郡國歲上繫囚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百官表廷尉

掌刑辟有正左右監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

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

右平秩皆六百石注應劭曰聽獄必質諸朝廷

與衆共之刑法志宣帝詔曰令遣廷史與郡

鞠獄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負四人

其務平之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恕  
黃霸等以為廷平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今  
明主躬禹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  
嗣不若刪定律令今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  
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見詳  
制宮按商子秦孝公三年置法定分篇曰天子  
置三法官殿中御史丞相諸侯郡縣皆置一法  
官

漢若盧品令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若盧令丞注如淳曰若盧  
官名藏兵器品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  
漢儀註有若盧獄主令治庫兵將相大臣列傳  
王吉郡國舉孝廉為郎補若盧右丞 王商左  
將軍師丹奏曰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  
註孟康曰若盧獄名屬少府黃門北寺也 後  
紀和帝永元九年十二月己丑復置若盧獄官  
安帝永初二年五月丙寅太后 洛陽寺及  
若盧獄錄囚徒即日雨降 傳龐參輸作若盧

月令正義復曰均臺殷曰美里周曰圜土秦

曰圜圖漢曰若盧魏曰司空博物志夏曰含室

漢以廷尉主刑獄而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

空鴻臚有別郡邸獄少府有若盧獄令

考工共工獄執金吾有寺互都船獄薛宣為都

又有上林詔獄水司空掖廷祕獄暴室諸室居

室徒官之名張湯傳蘇林曰漢儀注獄二十

六所魏王朗奏西京蔽罪東漢志云孝武所置

世祖皆省漢地理志陳留郡尉氏應劭曰古

獄官曰尉氏鄭之別獄也左襄二十一年繫盈

漢議省刑法

光武紀建武二年三月乙未大赦天下詔曰頃

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其與中二千石

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五年五月詔中都

官等出繫囚十八年蠲邊郡殺盜之法

漢聽訟觀

晉志漢明帝即位常臨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

性既明察能得下奸故尚書奏決罰近於苛碎  
魏明帝大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為聽訟  
觀

魏金策著令

魏志文帝延康元年二月壬戌其官人為官者  
不得過諸署令為金策著令為金策著令藏之  
石室 明帝大和三年七月詔曰由諸侯入奉  
大統當明為人後之義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  
著于令典景初元年夏有司議定七廟冬又奏

文昭廟亘世世享祀奏樂與祖廟同於是與七  
廟議並勒金策藏之金匱

晉聽訟觀

紀武帝泰始四年十二月庚寅帝臨聽訟觀錄  
廷尉洛陽獄囚親平決焉五年正月丙申帝臨  
聽訟觀錄囚徒多所原遣十年六月癸巳臨聽  
訟觀錄囚徒多所原遣太康五年六月元帝  
太興元年十一月新作聽訟觀 志元帝令曰  
大理所上亘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四



年四月辛亥帝親 庶獄

晉庚戌制

衣紀興寧二年三月庚戌朔大閱戶人士令所在嚴其法禁稱為庚戌制

晉志劉頌為三公尚書上書曰臣之分各有所司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止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

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議

唐朝堂受訟 省冤獄於朝堂

太宗紀貞觀元年五月癸丑敕中書令侍中朝堂受訟有陳事若悉上封二年八月甲戌省冤獄于朝 六年十二月辛未縱囚七年九月來歸皆赦之十七年三月甲子以畢遣使覆囚決獄 高宗紀永徽四月以旱慮囚遣使決天下獄五年六月河此太永遣使慮囚

唐大理獄訟鵲巢幾 刑措 斷獄二十九

人

刑法志太宗以英武天下然其天姿仁恕初即位有威刑肅天下魏徵以為不可因為上言王政本於仁所以愛民厚俗之意太宗欣然從之遂以寬仁治天下而於刑法尤謹貞觀四年天下斷死罪二十九人玄宗自初即位勵精政事帝自選太守縣令告戒以言而良吏布州縣民獲安樂二十年間號稱治平衣食富足人罕犯法是歲刑部所斷天下犯罪五十八人

住時大理獄相傳鳥雀不棲是歲有鵲巢其庭

木群臣稱賀以為幾致刑措開元二十五年七月

奏魏徵傳於是帝即位四年歲斷死刑二十

九人幾致刑措舊紀貞觀四年斷犯罪二十

九人幾致刑措東致于海南致于嶺皆外戶不

閉行旅不賣狼焉

紀貞觀三年十二月辛酉十年十二月十五年

四月十一月庚子十七年二月己亥二十二年

閏十二月癸巳親錄囚徒顯慶四年十月壬辰

親慮囚龍朔三年二月庚戌敕京城囚日親慮  
二十人不盡者皇太子於百福殿慮之咸亨二  
年六月癸巳景龍二年六月壬寅親慮囚天寶  
十四載六月壬辰同

### 唐參酌院

志穆宗頗知謹刑法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  
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

### 唐李崇法鑑

志刑法類八卷

### 唐議獄堂

國史張仁瑑後唐長與中為大理正上言曰唐  
咸通十年大理少卿劉慶初奏請置議獄堂每  
丞詳斷刑獄畢集大卿二少卿二正六丞四司  
直八評事同參詳令依典式其法官能辨雪冤  
滯狀迹尤異者二人以上請與書上下考三人  
四人以上超資與官敕依所奏望依故事於法  
寺置議獄堂

### 淳化審刑院

見院類 二年八月己卯置

太祖始用士人治州郡之獄太宗尤重用典刑  
哀矜之詔歲輒有之刑部設詳覆之員諸路命  
糾察之使淳化又置審刑院於禁中防大理刑  
部之失凡具獄先上二司然後聞報審刑事從  
中覆然後下丞相府丞相府又以聞始命論其  
重謹之備如此 祥符二年七月丁巳置糾察  
在京刑獄司周起趙湘領之 六部五七言曰  
淳化刑部詳覆

唐末刑部案覆之職廢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  
詔天下斷大辟錄案牘及判官法直官等名聞  
奏下刑部覆視乾德二年正月三十日詔曰漢  
制獄之疑者讞于有司所不能決者移於廷尉  
各脩其職無相奪倫逮于近年頗墮舊制滯獄  
不斷避事上言自今諸路刑獄 準建隆三年  
二月詔書從事開寶六年四月雍熙四年正月  
復申此詔淳化元年五月辛卯詔刑部置詳覆  
官六員閱案牘咸平二年八月癸丑判大理寺

王欽若言近者逾月無公案昔漢文決死刑四百唐太宗縱囚三百九十人猶號刑措今四海之廣刑奏止息逾月請宣付史官天禧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己酉知審刑院盛度言在京及諸路止有斷案三道請付史館詔獎之宰臣進以刑清稱賀

開寶六年七月壬子朔始以士人為司寇參軍改諸列焉步院為司寇院天下臣鎮得置左右兩院者十有六興國五年改理參軍選清

白能折獄者為之淳化二年五月庚子命董循等十人分往諸路提點刑獄四年十月壬戌省景德四年六月復置以使臣副之七月命季珙等出御前印紙書績效天聖六年正月省八年九月復嘉祐五年九月省武臣熙寧元年二月復二年十一月省武臣提刑元豐大理寺

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戊午中書請復置大理獄置卿少丞初上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

洙洙對合旨至是命崔台符等作大理寺工萬  
七千十七日而成作於元年十二月之戊辰訖  
千二年正月之甲申以楹計凡三百六十有二  
度地於馳道之西宋用臣  
選其制秦士禹司其役史臣李清臣為記  
无祐三年五月丙午朔罷右治獄依三司舊例  
於戶部置推勘檢法官  
本朝開封御史有獄又置糾察司以裁其失刑  
部大理斷刑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鞠與讞各  
司其局无豐始以大理兼獄事

### 紹興士師龜總

三年九月六日丁巳大理卿李與權以聖賢之  
訓與謹獄之事分章取義類聚條分凡三百事  
列十門總為一書上之繕寫成五冊名曰士師  
龜總詔錄副本申尚書省

### 紹興刑名斷例

紹興三年正月乙丑手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  
曹劌謂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為忠之屬  
也可以一戰可布告中外為吾士師者各務仁

平濟以哀矜天高聽卑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  
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為訓臺屬憲臣常加檢  
察月其所平及刑獄以聞三省歲終鈎考當議  
殿最四年七月癸酉初命大理丞評刊定見行  
斷例刑部言國朝以來斷例皆散失今所用多  
是建炎以來近例乞將見行斷例并臣僚繳進  
元符斷例裒集為一若特旨斷例則別為一書  
九年十月戊寅朔命評事何彥猷等編集刑名  
斷例刑部郎張柄等看詳 十六年九月二十

九日戊辰臣僚請以吏刑部例脩入見行之法  
閏十月一日刑寺具崇寧紹興刑名疑難斷例  
三百二十條二十七年吏部尚書詳定敕令王  
師心編脩以紹興刑名疑難斷例為名又以吏部  
改官例六十二條修可行者三十條為紹興吏  
部改官申明十一月二日從之法閏十月一日  
刑寺具崇寧紹興刑名疑難斷例三百二十條  
二十七年吏部尚書詳定敕令王師心編脩以  
紹興刑名疑難斷例為名又以吏部改官例六

十二條修可行者三十條為紹興吏部改官申  
明十一月二日從之 書目熙寧法寺斷例十  
二卷元符二年刑名斷例三卷曾故等撰凡四  
百九條

慶曆三年三月戊辰朔詔刑部大理寺集斷獄  
編為例

漢之公府則有辭訟比以類相從尚書則有決  
事比以省請讞之弊比之為言猶今之例云爾  
定而不易者謂之法  
不能盡者存乎人

紹興折獄龜鑑

紹興中鄭克撰三卷和凝著疑獄集三卷

之述事猥并克乃分二十門以義類詮次

克決獄龜鑑二十卷和凝有疑獄集述時超全  
有疑獄事類皆未詳盡克因增席之依劉向晏  
子春秋舉其綱要為之目錄分二十門和凝  
計三百九十五事

集古今集古今明於聽斷者二十九條為上一

卷子嶮續三十八條為下二卷表上之

今史傳聽訟斷獄辨雪冤枉等事著為疑  
獄集子嶮因增益事類分為三卷表上之

史志王臯續疑獄集四卷 崇文目有律鑑一



卷

無撰人

趙綽金科易覽一卷

宋朝敕局

天聖 敕始有詳定編敕所別命官領之熙寧  
後詔脩一司敕令則又以編脩諸司敕式所為  
名元祐改熙豐之法則又以重脩敕令所為名  
建炎四年六月丁丑詔敕令所將嘉祐政和條  
制對修成書大理卿王衣請以詳定重脩敕令  
所為後名三日庚辰命宰臣范宗尹提舉參政  
張守同提舉紹興元年八月戊辰上重脩敕令

格式及申明看詳等自是迄三十年秋敕局  
所脩書又一千八百六十三卷通海行法為二  
千六百二十卷有奇 二十

一年遂罷之三十二年六月甲午備上皇政聖  
復置敕令所乾道四年十一月刪脩建炎後續  
旨乃以重脩敕令所為名六年十一月乙未又  
以詳定一司敕令所為名置提舉官二同提舉  
一詳定一刪定五自乾道後新修之書又三十  
一百二十五卷淳熙十五年四月林栗請省無

用之費六月戊辰罷敕令所紹熙二年五月癸  
丑復置詳定敕令局慶元二年丙辰復置編修  
敕令所國初刑修刑劉摯曰神宗元豐中命  
有司編修敕令凡舊載於敕者多移之於令蓋  
違敕之法重違令之罪輕見神宗仁厚之德哀  
矜萬方欲寬斯人之所犯恩施甚大也  
建隆初編敕四卷百有六條興國中增至十五  
卷淳化倍之咸平增至萬八千五百五條及其  
煩亂可為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總十一卷當

時便其簡易祥符七年又增至三十卷千三百  
七十四條天聖中有司言敕復增至六千餘條  
命宜刪定詔中外使言敕之得失民之所欲因  
所病革而化之消息盈虛與時偕行析言天聖  
破律之姦竒諸他比之衆庶幾盡革  
中呂夷簡以貳政之臣同定編敕啟後二府遂  
為故實蓋進而參道揆於一堂之堂退而明法  
守於三尺之中皆大臣也

晉有定科郎裴楷宋元嘉十八年三月戊申置  
尚刑定郎官張永齊尚書刑定郎王桓粲刑定

郎蔡法度陳永定元年十月置刑定郎治律令  
後周柳敏小司馬監脩律令  
易之大象言刑獄者凡五噬嗑賁旅豐是也然  
皆離體以發其義中孚外實內虛其象似離解  
五體有離故亦曰議獄緩死赦過宥罪 豐之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折獄必照  
其情實惟明克允致刑以威於姦惡惟斷乃成  
蕭何次律令房喬定格式 鄭昌以刑定律  
令為正本班固以刑定律令為清原 古之人

垂憲象魏屬民讀灋明白洞達日星垂而江河  
流也 伯夷以禮典折民仲舒以春秋決獄  
晉鑄刑鼎仲尼譏之鄭鑄刑鼎叔向責之 典  
曰五典教曰五教得罪於教則用刑 聖人之  
治以德為化民之本而刑特以輔其所不及  
聖人法有盡而心則無窮刑賞有疑常屈法以  
申恩不使執法之意勝其好生之德 聰參臯  
呂稱侔于張 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  
之原也 治教政刑謂之典天下之大常也太

宰所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 凡  
閣之盈難於徧睹錐刀之末虞子盡爭 法正  
則民慤 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為一代之法  
古之知法者能省刑 刑者民之司命也天討  
有罪非人也文王罔敢知非君也 世重世輕  
其 審克予宥予無或詭隨 哀矜勿喜小大  
以情 元者善之長開闢之元有善而無惡有  
德而無刑及善而有惡懲惡而有刑用刑之端  
初不始於聖人也 古者因情而求法故有不

可入之之刑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可加之  
罪 刑乃天之威非君之私權也 刑者律也  
比者例也三千之律猶不能盡天下之罪不免  
上下以求其比天下之情無窮而法不可獨任  
也 呂刑上下比 采緹縈之言納温舒之奏

道揆明於上法守明於下 易稱敕法書著祥  
刑雷電皆至天威震耀五刑之作是則是效威  
實輔德刑亦助教 聖王仰視法星旁觀習坎  
先春風以播恩後秋霜而動憲 古人之論刑



